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庭耀

選任辯護人 陳宏兆律師
被 告 陳志源

選任辯護人 林宜萍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3749、5303、5671、6477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55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戊○○犯如附表一編號1、3、4、5、8、9號「罪名及宣告
刑、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3、4、5、
8、9號「罪名及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二、庚○○犯如附表一編號2、6、7、9、10號「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6、7、9、10號
「罪名及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
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三、戊○○及庚○○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事 實

- 一、戊○○、庚○○2人對珍貴樹種素有研究且有收藏興趣。緣
子○○、乙○○、丑○○、丁○○、癸○○、寅○○及甲○○
○○(子○○、乙○○、丑○○、丁○○、癸○○、寅○○及

甲○○其等所涉違反森林法案件，業經本院另行審結）均明知坐落新竹縣尖石鄉白石、觀霧山區之國有林班地均係中華民國所有由壬○○○○○○○○○○○○○○○○（下稱林保署新竹分署）所管理，其上生立之扁柏或紅檜均屬國有林地之主產物，竟分別或共同基於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意聯絡或幫助之犯意，於附表一各該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盜伐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竊得之物」欄所示之森林主產物，後續於附表一各該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及以附表一各該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各該價額，分別出售予戊○○、庚○○；戊○○明知上開附表一編號1、3、4、5、8、9號竊得之林木無合法來源證明，為來歷不明之贓物，庚○○明知上開附表一編號2、6、7、9、10號竊得之林木無合法來源證明，為來歷不明之贓物，竟分別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戊○○分別以附表一編號1、3、4、5、8、9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價格收購盜伐自國有林地如附表一1、3、4、5、8、9號「竊得之物」欄所示之森林主產物，庚○○則分別以附表一編號2、6、7、9、10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價格收購盜伐自國有林地如附表一編號2、6、7、9、10號「竊得之物」欄所示之森林主產物，戊○○、庚○○故買後則分別再予轉售他人。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於如附表二「受搜索時間/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執行搜索，陸續查獲如附表二「扣押物品」欄所示物品。

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報告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新竹分署告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起訴。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影

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查公訴人於審理程序中，依卷內事證，認被告戊○○就起訴書附附表一編號2號(即本案附表一編號1號)所故買之贓物為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其中扁柏樹瘤1顆(即本案附表二編號5、(5)，扣案物編號5號，重約33公斤含臺座)及扁柏樹瘤1顆(即本案附表二編號5、(三)，扣案物編號12號，重約21公斤)等語，並就原起訴附表二(即本案附表四)編號1至3、6至9號之犯罪時間均更正為民國106年至107年間某日，編號1至11號所犯法條均更正為修正前森林法；原起訴附表三(即本案附表五)編號1之犯罪時間更正為95年間10月間某日等語，而更正犯罪事實(見本院卷二第64頁)，則揆諸前揭說明，公訴人上開更正於法均無不合，本院自應以公訴人更正後之犯罪事實為本案審理範圍。

乙、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關於同案被告子○○、乙○○、辛○○、丙○○等供述之證據能力

(一)同案被告子○○、乙○○、辛○○、丙○○於警詢中供述部分：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同案被告子○○及乙○○、證人辛○○、丙○○等於警詢中之證述，對於被告庚○○而言，實為被告庚○○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自屬傳聞證據，而被告庚○○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主張上開證述均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344頁)，本院並審酌該等證述尚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或第159條之3所定情形不相符合，復查無其他得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是就此部分證據方法，就同案被告子○○及乙○○、證人辛○○、丙○○於警詢中之供述均應予排除，不得作為證明其有罪之依據。

(二)同案被告子○○、乙○○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所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

01 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復
02 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59條之1之立法理由，無論共
03 同被告、共犯、被害人、證人等，均屬被告以外之人，並無
04 區分。本此前提，凡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如欲以
05 被告以外之人本於親身實際體驗之事實所為之陳述，作為被
06 告論罪之依據時，本質上均屬於證人。而被告之對質詰問
07 權，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及基本訴訟權，被告以外之人
08 於審判中，已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
09 問者，因其信用性已獲得保障，即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
10 之判斷依據。然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
11 司法警察調查中或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陳述，或因被告未
12 在場，或雖在場而未能行使反對詰問，無從擔保其陳述之信
13 用性，即不能與審判中之陳述同視。惟若貫徹僅審判中之陳
14 述始得作為證據，有事實上之困難，且實務上為求發現真實
15 及本於訴訟資料越豐富越有助於事實認定之需要，該審判外
16 之陳述，往往攸關證明犯罪存否之重要關鍵，如一概否定其
17 證據能力，亦非所宜。而檢驗該陳述之真實性，除反對詰問
18 外，如有足以取代審判中經反對詰問之信用性保障者，亦容
19 許其得為證據，即可彌補前揭不足，於是乃有傳聞法則例外
20 之規定。偵查中，檢察官通常能遵守法律程序規範，無不正
21 取供之虞，且接受偵訊之該被告以外之人，已依法具結，以
22 擔保其係據實陳述，如有偽證，應負刑事責任，有足以擔保
23 筆錄製作過程可信之外在環境與條件，適當足容許作為證據
24 使用。

25 2.再者，刑事訴訟法於92年2月6日修正及增訂公布施行之前及
26 之後，對於人證之調查均採言詞及直接審理方式，並規定被
27 告有與證人對質及詰問證人之權利，然刑事訴訟法第166條
28 以下所定詰問程序，僅於審判程序有其適用，偵查程序中檢
29 察官固然基於其客觀義務，必須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30 均一律注意，惟偵查中檢察官主要係基於蒐集被告犯罪證據
31 之目的以訊問證人，核與審判程序中法院需立於公正第三人

地位，經由當事人之攻防，調查證人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目的有別，況偵查中訊問證人，法亦無明文必須傳喚被告使之得以在場，至刑事訴訟法第248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然在偵查之目的及法律之條文規範結構下，事實上亦難期被告有於偵查中行使詰問權之機會，是應認我國現行法制中，偵查中被告對於證人之對質詰問權，並非必然需受到保障之權利，惟法院於審判中欲使用偵查時訊問證人之筆錄時，基於審判期日即應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之法理，除被告於審判中放棄對該證人之反對詰問權外，法院仍應傳喚該陳述人到庭，使被告或其辯護人有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否則該證人在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縱使已經具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仍屬未經完足調查之證據，然此與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證據適格，而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證據資格，性質上並非相同，兩者不容混淆。

3.經查，證人即同案被告子○○、乙○○於檢察官偵查時，均經告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各該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又無受其他不當外力干擾之情形，是上開證人等於偵查中在檢察官面前具結所為之證述，應無顯然不可信之情況，被告庚○○之辯護人固爭執上開證人本項證述之證據能力，惟被告庚○○之辯護人不附理由而僅稱爭執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4頁），然證人即同案被告子○○、乙○○於偵審中之各該證述是否相符，僅為證明力高低之問題，要與證據能力無涉，再被告庚○○之辯護人既未表明上開證人即同案被告子○○、乙○○於偵查中作證時之外在環境與條件如何不可信，復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依前開說明，上開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認皆具有證據能力。至於對質詰問權部分，前揭證人即同案被告子○○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具結作證，業經檢察官及被告庚○○及其辯護人對之行交互詰問，足資保障上開被告庚○○之反對詰問權行使，是就該證人之偵查中證述，同經完足之證據調查，當足資作為認定

01 被告庚○○有罪事實之憑斷基礎，另關於證人乙○○部分，
02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就證人乙○○部分捨棄傳喚（見本
03 院卷(一)第344頁），自應認本院實已賦予被告庚○○及其辯
04 護人行使交互詰問之機會，而已為完足之證據調查。

05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被告庚○○、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6 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庚○○、戊○○及其等辯護
07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其中部分證據方法均表示同意有證據
08 能力（見本院卷(一)第344頁），而就上開證據及其餘供述證
09 據，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上開供述
10 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
11 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
12 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上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
13 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
14 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2人之訴訟防禦權，已
15 受保障，因認上開其餘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
16 均適得為證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被告戊○○部分：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於本院準
20 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一)第340頁、卷(二)
21 第65、115頁），並有附表一編號1、3、4、5、8、9號「證
22 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佐；被告庚○○部分：前揭犯
23 罪事實，業據被告庚○○於審判程序時坦承不諱（本院卷(二)
24 第65、115頁），並有附表一編號2、6、7、9號「證據資
25 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足認被告戊○○、庚○○2人上開
26 任意性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堪以採信。

27 (二)綜上，本案均事證明確，被告戊○○、庚○○等2人犯行洵
28 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被告戊○○及庚○○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竊得之物」欄位所
31 故買之樹瘤或樹材等贓物均分別係自附表一各編號「犯罪事

實」欄位所示之國有林班地內所竊取之贓物，自屬森林法所稱之森林主產物。又森林法第52條第4項規定「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而附表一各編號「所竊得之物」欄位被告2人所故買之台灣扁柏、紅檜等贓物均具高經濟、生態價值，且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4年7月10日以農林務字第1041741162號公告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是被告戊○○及庚○○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竊得之物」欄位所示所故買之樹瘤或樹材等贓物自屬該當森林法第52條第3項之「貴重木」要件甚明。

(二)故核被告戊○○及庚○○所為，均係犯森林法第50條第2、3項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被告戊○○及庚○○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竊得之物」欄位所故買之台灣扁柏或紅檜，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業如前述，爰就其等附表一各編號犯行均依森林法第52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戊○○、庚○○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戊○○及其辯護人雖以被告戊○○認罪且尚有3名未成年子女尚待照顧、另有意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等為由；被告庚○○及其辯護人並亦以被告庚○○認罪且係初犯等為由，均分別請法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所述之酌減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確可憫恕，且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台灣扁柏、紅檜為貴重木即重要森林資源，保育不易，被告2人罔顧我國對森林之養護，進而故買如附表一各該「所竊得之物」欄位所之台灣扁柏或紅檜等贓物，實難認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自均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

01 輕其刑等語，尚非可採。

02 (五)爰審酌被告戊○○、庚○○2人竟未體察國家重視森林資源
03 具有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等公益及經濟效用之用心，任意購
04 買無合法來源證明，為來歷不明之貴重木贓物，使同案被告
05 子○○、乙○○得以順利銷贓，形同變相鼓勵同案被告子○
06 ○、乙○○等竊取該等貴重木，被告戊○○、庚○○2人其
07 等犯行所造成之危害並不亞於實施竊取貴重木之其餘同案被
08 告，被告戊○○、庚○○2人罔顧森林資源保護、水土保持
09 維護不易，所故買均屬貴重木之臺灣扁柏、紅檜等，被告戊
10 ○○、庚○○2人等行為致主管機關欲藉由森林法之提高刑
11 罰，使保育森林資源與自然生態之「環境法益」觀念，得於
12 成為國人普遍共識之良法美意喪失，對森林資源保護造成相
13 當程度損害，足徵被告戊○○、庚○○2人欠缺保護國家森
14 林資源及自然生態保育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兼衡被告戊
15 ○○於偵查中即認罪之犯後態度、被告庚○○於審理中認罪
16 之犯後態度，及其等知識程度，職業，及各需扶養之親屬、
17 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183-186頁），
18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並就
19 罰金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六)緩刑之說明：

21 被告戊○○、庚○○之辯護人雖均為被告利益請求緩刑之宣
22 告，然考量被告戊○○故買該等貴重木贓物之犯行，使同案
23 被告子○○等得以銷贓，因而大量盜採森林主副產物而有集
24 團性犯罪之情形；被告庚○○亦使同案被告乙○○等有銷贓
25 之管道，被告戊○○、庚○○故買贓物之犯行所造成之危害
26 實不亞於下手行竊之人，因認其等犯行均無刑法第74條認暫
27 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而均不予宣告緩刑。

28 三、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定。附表一各編號

「所竊得之物」欄所示已扣案之樹材贓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新竹分署，業已說明於附表一各該「所竊得之物」欄所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至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竊得之物」欄所示未扣案之樹材贓物分別為被告戊○○、庚○○所故買，均為其等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該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分別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2)所示為被告戊○○所有之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係被告戊○○與同案被告子○○於附表一編號3犯行供犯行聯絡所用之物，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戊○○罪刑之主文下，宣告沒收。又上開物品既已扣案，即得直接「原物沒收」，而不生追徵其價額之問題，特予說明。

(三)至於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4)所示之為庚○○所有之監視器電腦主機1台(含螢幕、電源線、滑鼠)、附表二編號8(3)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本院112年度院保字第70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原訴卷第107頁)、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1)所示之為被告戊○○所有之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均非違禁物，且考量上開扣案物或為供日常生活所用之物，或卷內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是均不予宣告沒收。

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庚○○於附表三編號1「犯罪事實」欄位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三編號1「犯罪事實」欄位所示之價格收購盜伐自國有林地之針葉樹樹瘤1塊，係犯森林法第50條第2項故買森林主產物罪嫌；又被告庚○○於附表五編號1至3號「犯罪事實」欄位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五編號1至3號「犯

罪事實」欄位所示之方式及價格收購盜伐自國有林地之如附表五編號1至3號「犯罪事實」欄位所示之樹材等贓物，分別係犯附表五編號1至3號「所犯法條」欄位所示之罪嫌等語。

二、被告戊○○於附表四編號1至11號「犯罪事實」欄位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四編號1至11號「犯罪事實」欄位所示之方式及價格收購盜伐自國有林地之如附表四編號1至11號「犯罪事實」欄位所示之樹材等贓物，分別係犯附表四編號1至11號「所犯法條」欄位所示之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基於被告無罪推定之原則，為確保被告之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之特權，並貫徹檢察官之舉證責任，犯罪事實須由檢察官提出證據，並負起說服之責任，而積極認定之。反之，僅被告對於被訴事實無法提出反證或所為抗辯仍有懷疑者，尚不能持為認定犯罪之論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45號判決要旨參照）。按森林法所稱「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至於「林地」之範圍則為：1、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及非都市

01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2、
02 非都市土地範圍內未劃定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保護區、風景
03 區、農業區內，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林地
04 之土地；3、依森林法編入為保安林之土地；4、依森林法第
05 17條規定設置為森林遊樂區之土地；5、依國家公園法劃定
06 為國家公園區內，由主管機關會商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為
07 林地之土地，森林法第3條前段、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分別
08 定有明文。是森林法關於「森林」、「林地」既有詳細定
09 義，則通常社會大眾所認知之「森林」、「山林」、「山
10 地」、「林地」等山林地區，自非得逕與森林法所規範之對
11 象同視，尚應依循法定定義以為判別。次按刑法上之贓物
12 罪，原在防止因竊盜、詐欺，侵占各罪被奪取或侵占之物難
13 於追及或回復，故其前提要件，必須犯前開各罪所得之物，
14 始得稱為贓物，亦即必須先有他人犯財產上之罪，而後始有
15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贓物行為之可言（最高法院
16 41年度台非字第36號、72年度臺上字第2855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參、公訴意旨壹一、部分

19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庚○○涉犯附表三編號1、附表五編號1至3
20 號之故買贓物罪嫌，就附表三編號1無非係以被告庚○○於
21 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同案被告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
22 證、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09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
23 警察第七總隊112年3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4 表、112年3月2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12年3月2日庚○○扣案
25 物照片、扣案之針葉樹樹瘤1顆；附表五編號1至3號部分，
26 則以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辛○○之證述、112年3月16日贓物認
27 領保管單、112年3月16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
28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12年3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9 錄表、本院112年聲搜字第150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
30 警察第七總隊112年3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31 表、112年3月16日扣案物照片、扣案之牛樟芝12袋、檜木藝

品5個、牛樟樹材23塊、牛樟樹材11塊、牛樟殘材1袋、紅檜樹材1塊、肖楠樹材1塊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112年5月22日竹政字第1122310983號函暨所檢附之資料、壬○○○○○○○○○○○○○○○○○○○○113年4月11日竹管字第1132101043號函暨所檢附之附件說明等為其論據。

訊據被告庚○○固坦承持有如附表三編號1「犯罪事實」欄位(即附表二編號8(2))及附表五編號1至3號「犯罪事實」欄位(即附表二8(1)、9、11(1)、12(1)、12(2)、12(3)、12(4))所示之扣案木材及產品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故買贓物犯行，辯稱：我沒有跟同案被告子○○連絡過，我都是跟同案被告乙○○聯絡，附表二編號8(2)所示之針葉樹瘤是跟證人己○○○買的；另外扣案附表二編號12(1)所示之物是跟證人丙○○○購買的、且有合約；而扣案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物則是撿拾之漂流木；另扣案附表二編號12(4)則係透過臉書向一名自稱「李連發」之人所購買的等語。經查：

二、警方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或經被告庚○○同意自願受搜索之下，分別在新竹縣○○鎮○○街000號永隆樟芝行、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奎輝商店及附屬倉庫內、桃園市○○區○○路00○0號住處內及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奎輝商店對面約15公尺處耕作農田前等地內，扣得如附表二編號8(2)、8(1)、9、11(1)、12(1)、12(2)、12(3)、12(4)所示之物等情，為被告庚○○所不爭執（見本院(一)卷第340-342頁），並有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十五、十六、二四、二六所示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十八、十九、二七所示之扣案物照片及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十七、二二所示之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證，且有上開附表二編號8(2)、8(1)、9、11(1)、12(1)、12(2)、12(3)、12(4)所示之木材扣案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三、然查：

(一)附表三編號1部分(即扣案之附表二編號8(2)所示之針葉樹瘤1顆)

01 1.公訴意旨認定扣案之附表二編號8(2)所示之針葉樹瘤1顆為贓
02 物，無非係以同案被告即證人子○○於偵查中指證該扣案物
03 係其所盜取後販賣予被告庚○○等情之證述為證，然證人子
04 ○○於本院交互詰問時，經檢察官當庭提示扣案之附表二編
05 號8(2)所示之針葉樹瘤照片供其閱覽辨認後先證稱：有點看
06 不清楚，因為.....這個好像有點沒什麼印象之類的等語，
07 復經檢察官提示其於偵訊中之筆錄始改稱：這樣講有點印象
08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7頁)，又經檢察官質之證人子○○於偵
09 查中如何確認扣案之附表二編號8(2)所示之針葉樹瘤照片係
10 其盜取時，則證稱：因為有時候會聽人家說，所以就抱著那
11 種僥倖心態，就看一看，就那個啦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9
12 頁)是證人子○○前後所述多有矛盾，故其究竟能否確認扣
13 案之附表二編號8(2)所示之針葉樹瘤1顆即係其於附表三編號
14 1所示之時間、地點盜取後販賣予被告庚○○，已非無疑。

05 2.再就：

06 (1)證人已○○○到庭具結證稱：我職業是賣木頭，我先生做20
07 幾年，從我先生中風到現在13年都是我在管，我家裡有進一
08 些雕刻成品在網路賣，我從越南那邊用空運寄回來，如果有
09 大、重的樹頭我都會用海運。(經提示本院卷第379頁之對話
10 紀錄截圖及第381頁之文件)提示給我看的是我跟被告庚○○
11 的對話紀錄及寄件資料。該木頭是我約於2022年從越南那裡
12 寄來賣給庚○○的，右上角寫「20 Kg」，就是該木頭的重
13 量。當時是用海運，請報關行幫我用的，律師提示給我看的
14 被證4(見本院卷(二)第215至219頁)則是我委託報關行劉先生
15 跟我的對話及貨單，我手機內還有留存該樹瘤照片的原始檔
16 案，這樹瘤之重量大概20至22公斤，當時被告庚○○他買兩
17 件東西的貨款是4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6至109頁)
18 又經檢察官當庭提示112 年度偵字第5303號卷第32頁樹瘤照
19 片予證人已○○○辨認(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十八，即扣
20 案之附表二編號8(2)所示之針葉樹瘤照片)後證稱：因為從來
21 沒有買過那麼漂亮的，我第一次買到那麼漂亮的賣給被告庚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的，所以這個很特別，不一樣，且這個木頭是整個圓的，只有一個缺口，因此能確定是我賣給被告庚○○的，至於扣案之附表二編號8(2)所示之針葉樹瘤實際重是19公斤，是因為越南那邊很濕，所以拿回來會失重，或是越南那邊連同包裝報給我，因為那邊(按：海運)很奸詐，報越重，他賺越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9至110頁)是證人己○○○除明確證稱有關扣案之附表二編號8(2)所示之針葉樹瘤係其賣予被告庚○○等情，並提出相關文書加以佐證。

(2)復比對自證人己○○○手機翻拍之照片2張(見本院卷(二)203、205、215-225頁)，與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十八，即扣案之附表二編號8(2)所示之針葉樹瘤照片，足認證人己○○○所證述二者為同一針葉樹瘤等情尚非無憑。另就被告庚○○亦提出與證人己○○○之對話紀錄、證人己○○○委託報關行之對話紀錄及貨單而經證人己○○○當庭確認屬實，細觀前揭對話紀錄之脈絡亦與證人己○○○所證述大致相符，衡情證人己○○○與被告庚○○僅為一時之買賣關係，兩人亦無特殊情誼，應無甘冒偽證罪而虛偽陳述之必要。又附表二編號8(2)所示之針葉樹瘤係於112年3月2日所查扣與證人己○○○所證述販售予被告庚○○之時間即111年7月尚有時間之隔，亦不能排除有證人己○○○所證述因脫水失重之可能，並因此導致進口時與扣案物之重量有1-2公斤之差距之情，則被告庚○○前開辯稱係向證人己○○○所購入等節亦屬有據，自難逕認被告庚○○持有之扣案之附表二編號8(2)所示之針葉樹瘤1顆為贓物。

(二)附表五編號1至3號部分(即扣案之附表二8(1)、9、11(1)、12(1)、12(2)、12(3)、12(4)所示之木材)是否均為贓木：

1.附表五編號1部分，證人丙○○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曾經販賣漂流木給庚○○，當時並提供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一○二即東泰木材行之臺灣省臺中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國有林林產物採取許可證(見本院訴卷(一)第353-355頁)予被告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9-93頁)，然細觀上揭國有林林產物

01 採取許可證內容係許可81年2月21日至81年12月20日得以許
02 可範圍內砍伐國有林林產物，是顯然與證人丙○○所證述之
03 漂流木無關，又質之證人丙○○於本院審理中則證稱無法確
04 定所提示之112年3月16日扣案物照片（見偵5303卷第77、8
05 1、82頁，即扣案之附表二編號8(1)、11(1)、12(1)、12(2)號所
06 示之木材）是否為漂流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1頁），是證人
07 丙○○之證述尚難為有利於被告庚○○之認定。

08 2.附表五編號2部分，證人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新竹分
09 署之公務員辛○○固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112年3月16
10 日跟警察去搜索，當天扣到的木材經過我判斷都沒有屬於漂
11 流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8-81頁），是觀之上開證人丙○○
12 及辛○○所述，可知被告庚○○所辯上開木材及產品係屬漂
13 流木等語尚非無疑，然被告庚○○所有上開木材及產品雖難
14 認定係屬漂流木，惟縱係向不詳之人取得附表五編號1、2即
15 扣案之附表二編號8(1)、9、11(1)、12(1)、12(2)、12(3)號所
16 示之木材及產品，則得否逕認定上開木材及產品即為贓物仍非
17 無研求之餘地。

18 3.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新竹分署於113年4月11日所函覆
19 之資料針對有關紅檜、台灣扁柏、台灣肖楠、牛樟在我國分
20 布之情形是否均在國有林班地內，其說明略以：紅檜、台灣
21 扁柏、台灣肖楠皆屬臺灣針一級木，其中天然生紅檜、台灣
22 扁柏多分布於中高海拔山區，天然生台灣肖楠多分布於中低
23 海拔山區；另天然生牛樟多分布於臺灣中低海拔山取。上述
24 海拔高度多屬國有林班地範圍，然亦不排除其分布於國有林
25 班範圍外等語。至於我國紅檜、台灣扁柏、台灣肖楠、牛樟
26 有無可能經由正當管道向林務局標售或向他人合法購得部
27 分，則說明略以：我國政府固於80年10月18日起全面禁伐天
28 然林，其後之天然木來源多為風災後漂流木，少量風倒木、
29 危木及已無存證必要之贓木，此部分得依國有林林產物規則
30 辦理標售，民間得透過該程序合法購得，其後消費者可向上
31 開得標人購得標售之林產物，另林務局於改制前即108年9月

01 20日始頒布臺灣林產物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應請廠商於
02 得標2年內後取得驗證標章等，始得以退還押標金等語(見本
03 院卷(一)第426-427頁)。是依上開函文之說明，應可認貴重木
04 材之來源亦可能是在禁止伐木前即已由人收藏、保管，嗣後
05 流通於市面上，亦可能是林務局其後依國有林林產物規則辦
06 理標售所取得，且於108年9月20日頒布臺灣林產物生產追溯
07 管理作業規範前，亦無強制各該標售廠商提供溯源之驗證，
08 又政府對於購買貴重木民間的買賣亦無強制規定出售人須附
09 合格來源證明，則現今木材加工業仍然興盛於各地，市場上
10 亦不乏各種紅檜、台灣扁柏、台灣肖楠、牛樟產品，自不能
11 認為市場上之紅檜、台灣扁柏、台灣肖楠、牛樟製品必然是
12 盜伐贓物，則扣案如之附表二編號8(1)、9、11(1)、12(1)、12
13 (2)、12(3)、12(4)號之來源是否係國有林班，且是否為係遭盜
14 砍之贓物，實非無疑問。

15 4.附表五編號3即扣案附表二編號12(4)所示肖楠樹材之部分，
16 被告庚○○雖亦無法提出相關購買證明，然被告庚○○其於
17 偵審中均一致陳明係向自稱「李連發」之人所購得，並清楚
18 說明係以每公斤300元之價格購入等語，且被告庚○○除歷
19 次供述大致相符外，且亦提出「李連發」之臉書截圖為證
20 (見本院訴卷(一)第383頁)，是被告庚○○就此部分所辯顯尚
21 屬有據，再參酌上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新竹分署於11
22 3年4月11日所函覆之資料，既無法規命令要求對於購買貴重
23 木民間的買賣須附合格來源證明，自不得因被告庚○○未能
24 提出合法來源證明，即逕推認該等木材及產品屬贓物，而為
25 不利於被告庚○○之認定。

26 四、綜上，公訴人既未能證明被告庚○○所持有之附表二編號8
27 (2)所示之針葉樹瘤係屬贓物；亦未能證明被告庚○○所持有
28 如附表二編號8(2)、8(1)、9、11(1)、12(1)、12(2)、12(3)、12
29 (4)所示之木材及產品來源均屬前揭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各
30 款所定林地，亦未能指出有何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各款所
31 定林地有遭盜伐之情事，而無從使本院認定附表五編號1至3

號(即附表二編號8(2)、8(1)、9、11(1)、12(1)、12(2)、12(3)、12(4)所示之物)所示木材確係屬贓物或失竊自何林班地，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庚○○明知上開所示之木材係贓物而故買，公訴人所為不利被告庚○○之舉證實有所不足，縱被告庚○○就附表五編號1、2之於偵審中所辯之詞尚有疑慮，然公訴人既未舉證被告庚○○持有為贓物，且係明知而故買因而有罪之積極證明，當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庚○○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就被告庚○○附表三編號1及附表五編號1至3之部分均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肆、公訴意旨壹二、部分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戊○○涉犯附表四編號1至11號之故買贓物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79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12年2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12年2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案物照片、112年2月15日贓物認領保管單暨贓物照片、扣案之扁柏樹材1塊(45公斤)、扁柏樹材1塊(55公斤)、扁柏樹瘤1顆(58公斤)、扁柏樹瘤1顆(53公斤)、扁柏樹瘤1顆(33公斤含臺座)、臺灣肖楠樹材1塊(17公斤)、臺灣肖楠樹材1塊(8公斤)、扁柏殘材1塊(4公斤)、扁柏殘材1塊(8公斤)、扁柏樹瘤1顆(22公斤)、扁柏樹瘤1顆(34公斤)、扁柏樹瘤1顆(21公斤)、扁柏樹瘤1顆(2公斤)及肖楠樹材1塊(31公斤)、壬○○○○○○○○○○○○○○○○○○113年4月11日竹管字第1132101043號函暨所檢附之附件說明等為其論據。

訊據被告戊○○固坦承持有如附表四編號1至11號「犯罪事實」欄位所示之扣案木材(即附表二編號5(1)至(4)、(6)至(11)、(13)號、編號7)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故買贓物犯行，辯稱：附表二編號5(1)至(3)係在5到6年前(即106至107年間)在網路臉書社團上以4萬、2萬、3萬購買的；附表二編號5(4)則在8年前(即104至1月至4月間)在網路臉書社團上以1萬購買

01 的；附表二編號5(7)則係在103至104年間某日在苗栗縣三義
02 鄉某藝品店以1萬元購買；附表二編號5(8)至(11)則係5到6年前
03 (即106至107年間)在網路臉書社團上分別以不詳金額、1
04 萬、3萬購買的；附表二編號5(13)號則係在103至104年間某日
05 在苗栗縣三義鄉某藝品店以5千元購買；附表二編號7則係10
06 2年間在奇摩拍賣購買等語。經查：

07 二、警方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或經被告戊○○自願搜索，分別
08 在竹北市○○街000號臨育丞石材有限公司、竹北市○○路
09 ○段000號2樓之8等地內，扣得如附表二編號5(1)至(4)、(6)至
10 (11)、(13)號、編號7所示之物等情，為被告戊○○所不爭執
11 (見本院(一)卷第340、345頁)，並有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
12 四八、編號五十所示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
13 案物照片及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七九所示之贓物認領保管
14 單附卷可證，且有上開附表二編號5(1)至(4)、(6)至(11)、(13)
15 號、編號7所示之木材扣案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
16 定。

17 三、然查：

18 (一)依前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新竹分署於113年4月11日所
19 函覆之資料針對有關紅檜、台灣扁柏、台灣肖楠、牛樟在我
20 國分布之情形是否均在國有林班地及我國紅檜、台灣扁柏、
21 台灣肖楠、牛樟有無可能經由正當管道向林務局標售或向他
22 人合法購得部分說明，已詳述如丙、參、三、(二)、3.理由所
23 示。

24 (二)況乎依被告戊○○於偵審中均一致陳明附表二編號5(1)至
25 (4)、(6)至(11)、(13)號、編號7係向他人購買，並清楚說明上開
26 各該木材所購買之時間、價格等節，且被告戊○○歷次供述
27 均大致相符，是被告戊○○所辯尚屬有據。又現今網路交易
28 發達，被告戊○○辯稱自網路上購得，亦非無可能，再就被
29 告戊○○所供述之時間久遠，故被告戊○○縱有未能清楚說
30 明係購自哪家藝品店、提供出售人之詳細年籍資料，進而未
31 能提供相關購買證明等情，亦非殊難想像。況乎公訴人亦未

證明被告戊○○就此部分所辯顯然不可採，再參酌前揭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新竹分署於113年4月11日所函覆之資料，既無法規命令要求對於購買貴重木民間的買賣須附合格來源證明，則不得因被告戊○○未能提出合法來源證明，即逕推認該等木材及產品屬贓物，而為不利於被告戊○○之認定

(三)綜上，公訴人既未能證明被告戊○○所有如附表二編號5(1)至(4)、(6)至(11)、(13)號、編號7所示之木材確實係來源於前揭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各款所定林地，亦未能指出有何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各款所定林地有遭盜伐之情事，而無從使本院認定前揭木材確係屬贓物或失竊自何林班地，公訴人既未舉證被告戊○○持有為贓物，且係明知而故買因而有罪之積極證明，當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就被告戊○○附表四編號1至11號之部分均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法官 華澹寧

法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森林法第50條

- 01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前項贓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二項之森林主產物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
 06 樹種之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行為人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所竊得之物	罪名及宣告刑、沒收	備註
1	戊○○	子○○與少年張○皇於111年8月中旬某日共同前往新竹縣尖石鄉竹東事業區第43國有林班地內（座標X：000000 Y：000000附近區域），竊取右列所竊得之物欄所示扁柏樹瘤2塊，再於111年8月底某日某時許，由子○○載運扁柏樹瘤2塊至戊○○位於新竹縣○○市○○街00000號鐵皮倉庫內向戊○○變賣銷售10萬元，戊○○明知上開竊得之林木無合法來源證明，為來歷不明之贓物，仍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以上開價格收購之，嗣為警於112年2月15日11時10分許，持本院以112年度聲搜字第79號核發之搜索票，在戊○○位於新竹縣○○市○○街000號臨之育丞石材有限公司內查扣附表二編號5扁柏樹瘤1顆（扣案物編號5號，重約33公斤含臺座）及扁柏樹瘤1顆（扣案物編號12號，重約21公斤）等物。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同案被告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少年張○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一、四七、七九；附件證據清單物證編號三	附表二編號5(5)扁柏樹瘤1顆（扣案物編號5號，重約33公斤含臺座）及附表二編號5(12)扁柏樹瘤1顆（扣案物編號12號，重約21公斤）（註：即附件證據清單物證編號三，均已發還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新竹分署，見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七九）	戊○○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三項、第二項之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2	庚○○	乙○○與少年張○皇於111年9月23日某時許，共同前往新竹縣尖石鄉白石山區國有林班地內撿拾扁柏樹材2袋，再於111年9月26日某時許，由乙○○載運上開扁柏樹材2袋至庚○○位於新竹縣○○鎮○○街000號永隆樟芝行店內向庚○○變賣銷售共1萬5,000元，庚○○明知上開竊得之林木無合法來源證明，為來歷不明之贓物，仍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以上開價格收購之。嗣後庚○○將上開扁柏樹材製成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檜木殘材、手機架、佛珠及精油等物，而為警於112年3月4日上午10時20分許，經庚○○之同意，而在新竹縣○○鎮○○街000號永隆樟芝行查扣上開扁柏樹材製成之附表二編號10所示檜木殘材、手機架、佛珠及精油等物。	被告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同案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子○○於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少年張○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二、三八、四七、七五、八三、八四；附件	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物（註：即附件證據清單物證編號九，已發還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新竹分署，見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七五）	庚○○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三項、第二項之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證據清單物證編號九			
3	戊○○	子○○與少年張○皇、邱○烈於111年10月10日共同前往新竹縣尖石鄉竹東事業區第43國有林班地內(座標X:000000 Y:000000附近區域),竊取右列所竊得之物攔所示扁柏樹瘤3塊,再由丑○○協助子○○等人載運前揭扁柏樹瘤返回新竹縣○○鄉○○村00鄰○○路00號住處藏放,後由子○○持手機撥打戊○○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已扣案)約定交易時間後,隨即於111年10月20日晚間8時25分許至晚間9時8分許間,由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運上開扁柏樹瘤3塊至戊○○位於新竹縣○○市○○街00000號鐵皮倉庫內向戊○○變賣銷售共5萬元,戊○○明知上開竊得之林木無合法來源證明,為來歷不明之贓物,仍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以上開價格收購之。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同案被告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少年張○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少年邱○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三、四、三九、五十一	未扣案之扁柏樹瘤3塊	戊○○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三項、第二項之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附表二編號7-1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扁柏樹瘤參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4	戊○○	子○○與少年張○皇共同於111年10月底某日前往新竹縣尖石鄉竹東事業區第43國有林班地內(座標X:000000 Y:000000附近區域)竊取右列所竊得之物攔所示扁柏樹瘤2塊,後於000年00月0日下午1時4分許至下午1時50分許間,由子○○載運扁柏樹瘤4塊至戊○○位於新竹縣○○市○○街00000號鐵皮倉庫內向戊○○變賣銷售共4萬元,戊○○明知上開竊得之林木無合法來源證明,為來歷不明之贓物,仍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以上開價格收購之。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同案被告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少年張○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四、五、四十	未扣案之扁柏樹瘤4塊	戊○○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三項、第二項之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扁柏樹瘤肆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5	戊○○	子○○、少年張○皇共同於111年11月16日前往新竹縣尖石鄉竹東事業區第43國有林班地內(座標X:000000 Y:000000附近區域)共同竊取右列所竊得之物攔所示扁柏樹瘤4塊,嗣於111年11月22日中午12時10分許至下午1時27分許間,由子○○載運上開扁柏樹瘤4塊至戊○○位於新竹縣○○市○○街00000號鐵皮倉庫內向戊○○變賣銷售共12萬元,戊○○明知上開竊得之林木無合法來源證明,為來歷不明之贓物,仍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以上開價格收購之。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同案被告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少年張○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少年邱○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六、七、八、九、四一	未扣案之扁柏樹瘤4塊	戊○○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三項、第二項之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扁柏樹瘤肆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6	庚○○	子○○、乙○○與少年張○皇共同於111年	被告庚○○於警	附表二編	庚○○犯森林法第五十	原起訴書附表

		12月20日前往新竹縣尖石鄉白石山區國有林班地境內，共同竊取右列所竊得之物欄所示扁柏樹材3袋，再於111年12月23日某時許，由乙○○載運上開扁柏樹材至至庚○○位於新竹縣○○鎮○○街000號永隆樟芝行店內向庚○○變賣銷售共3萬6,000元，庚○○明知上開竊得之林木無合法來源證明，為來歷不明之贓物，仍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以上開價格收購之。嗣後庚○○將上開扁柏樹材製成如附表四編號10所示檜木殘材、手機架、佛珠及精油等物，而為警於112年3月4日上午10時20分許，經庚○○之同意，而在新竹縣○○鎮○○街000號永隆樟芝行查扣上開扁柏樹材製成之附表二編號10所示檜木殘材、手機架、佛珠及精油等物。	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子○○於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少年張○○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五七、五九、七五、八三、八四；附件證據清單物證編號九	號10所示檜木殘材、手機架、佛珠及精油等物(註:即附件證據清單物證編號九，已發還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新竹分署，見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七五)	條第三項、第二項之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一編號7
7	庚○○	子○○與少年張○○皇共同於111年12月底某日前往新竹縣尖石鄉竹東事業區第43國有林班地內(座標X:000000 Y:0000000附近區域)，共同竊取右列所竊得之物欄所示扁柏樹瘤1塊及扁柏殘材半包，並於112年1月3日某時許，交由乙○○載運上開扁柏樹材至庚○○位於新竹縣○○鎮○○街000號永隆樟芝行店內向庚○○變賣銷售2萬元，庚○○明知上開竊得之林木無合法來源證明，為來歷不明之贓物，仍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以上開價格收購之。嗣後庚○○將上開扁柏樹材製成如附表四編號10所示檜木殘材、手機架、佛珠及精油等物，而為警於112年3月4日上午10時20分許，經庚○○之同意，而在新竹縣○○鎮○○街000號永隆樟芝行查扣上開扁柏樹材製成之附表二編號10所示檜木殘材、手機架、佛珠及精油等物。	被告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子○○於偵查中之供述；同案少年張○○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十、七五、八三、八四；附件證據清單物證編號九	附表二編號10所示檜木殘材、手機架、佛珠及精油等物(註:即附件證據清單物證編號九，已發還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新竹分署，見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七五)	庚○○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三項、第二項之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8	戊○○	子○○、少年張○○皇於112年1月15日共同前往新竹縣尖石鄉竹東事業區第43國有林班地內(座標X:000000 Y:0000000)，共同竊取右列所竊得之物欄所示紅檜樹瘤8塊，將其中已扣案之紅檜樹瘤6塊藏放在盜伐現場即新竹縣尖石鄉竹東事業區第43林班地(座標X:000000 Y:0000000)(已發還)，另於112年1月18日中午12時32分許，由子○○搭載少年張○○皇並載運上開其中未扣案之扁柏樹瘤2塊至戊○○位於新竹縣○○市○○街00000號鐵皮倉庫變賣銷售12萬元，戊○○明知上開竊得之林木無合法來源證明，為來歷不明之贓物，仍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以上開價格收購之。嗣於112年5月10日11時30分由警方偕同子○○至上揭盜伐現場即新竹縣尖石鄉竹東事業區第43林班地(座標X:000000 Y:0000000)而查扣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物。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同案被告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張○○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少年邱○○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附件證據清單書證編號十一、十二、十三、十三之一、三二、七六、八一；附件證據清單物證編號十三	扣案之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紅檜樹瘤6塊(註:即附件證據清單物證編號十三，已發還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新竹分署，見附件證據清單編號七六)及未扣案之扁柏樹瘤2塊	戊○○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三項、第二項之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扁柏樹瘤貳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9	戊○○、庚○○	一、乙○○、丑○○與少年張○○皇共同於112年1月25日前往新竹縣尖石鄉白石山區國有林班地內，共同竊取右列所竊得之物欄所示紅檜樹瘤2塊(1塊重約65公斤、1塊重約19公斤) 二、後由子○○於000年0月00日某時許載運前揭其中紅檜樹瘤1塊(重約65公	被告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同案被告丑○○於警詢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註:即附件證據清單物證編號	戊○○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三項、第二項之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罰金如易服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斤，即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扣案物編號14號紅檜樹瘤及編號15號裁切下之紅檜殘材1塊)至戊○○位於新竹縣○○市○○街00000號鐵皮倉庫變賣銷售4萬元，戊○○明知上開竊得之林木無合法來源證明，為來歷不明之贓物，仍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以上開價格收購之。嗣於112年2月15日12時50分許為警持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9號搜索票，在戊○○上揭鐵皮倉庫內扣得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 三、並由乙○○於112年1月29日某時許載運前揭其中紅檜樹瘤1塊(重約19公斤)至庚○○位於新竹縣○○鎮○○街000號永隆樟芝行店內向庚○○變賣銷售1萬元，庚○○明知上開竊得之林木無合法來源證明，為來歷不明之贓物，仍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以上開價格收購之。	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子○○於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同案少年張○○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附件證據清單單書證編號二、三三、四七、七九；附件證據清單單物證編號四	號四，已發還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新竹分署，見附件證據清單單書證編號七六)及未扣案之紅檜樹瘤1塊(重約19公斤)	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庚○○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三項、第二項之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檜樹瘤壹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庚○○	乙○○於112年2月5日上午5、6時許前往新竹縣尖石鄉白石山區國有林班地內，竊取右列所竊得之物欄所示扁柏樹材1袋(重約10公斤)，再於112年2月6日上午8時30分許，由乙○○載運扁柏樹材1袋至庚○○位於新竹縣○○鎮○○街000號永隆樟芝行店內向庚○○變賣銷售共8,000元，庚○○明知上開竊得之林木無合法來源證明，為來歷不明之贓物，仍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以上開價格收購之。	被告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附件證據清單單書證編號二一	未扣案之扁柏樹材1袋(重約10公斤)	庚○○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三項、第二項之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扁柏樹材拾公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附表二：(本案搜索、扣押物品一覽表)

編號	受搜索人	搜索時間/地點	扣押物品	備註	扣押物品目錄表
1	子○○、甲○○、少年張○○皇、少年邱○○烈	112年2月15日中午12時30分在新竹縣○○鎮○○路○段000號自助餐館前	(1)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責付被告子○○保管)、 (2)子○○所有之頭燈1個、 (3)子○○所有背架1個、 (4)子○○所有飼料袋1個、 (5)子○○所有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6)紅檜樹瘤1顆(上開車內後車廂扣得，重約4	本院112年聲搜字第79號搜索票	附件證據清單單書證二九

			1公斤)、 (7)紅檜樹瘤1顆(上開車內後車廂扣得，重約20公斤)、 (8)甲○○所有之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1	子○○、 丑○○	112年2月15日中午15時在新竹縣○○鄉○○村00鄰○路00號	丑○○之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本院112年聲搜字第79號搜索票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三十
2	乙○○、 丁○○	112年2月15日中午12時17分在新竹縣○○鎮○○路○段000號8樓住處內	(1)乙○○所有之背架1個、 (2)乙○○所有之頭燈2個、 (3)乙○○所有之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4)丁○○所有之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本院112年聲搜字第79號搜索票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三七
3	癸○○	112年2月15日中午12時5分許在新竹縣○○鎮○○路○段000號5樓住處內	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本院112年聲搜字第79號搜索票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五四
4	林藍欣	112年2月16日上午9時許在新竹縣○○鎮○○路000號前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鑰匙1支(已責付被告子○○保管)	林藍欣配合主動交付扣案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四四
5	戊○○	112年2月15日中午12時50分在新竹縣○○市○○街000號臨之育丞石材有限公司內	(1)扁柏樹材1塊(扣案物編號1號，重約45公斤)、 (2)扁柏樹材1塊(扣案物編號2號，重約55公斤)	本院112年聲搜字第79號搜索票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四八

			(3)扁柏樹瘤1顆(扣案物編號3號，重約58公斤) (4)扁柏樹瘤1顆(扣案物編號4號，重約53公斤) (5)扁柏樹瘤1顆(扣案物編號5號，重約33公斤含臺座) (6)臺灣肖楠樹材1塊(扣案物編號6號，重約17公斤) (7)臺灣肖楠樹材1塊(扣案物編號7號，重約8公斤) (8)扁柏殘材1塊(扣案物編號8號，重約4公斤) (9)扁柏殘材1塊(扣案物編號9號，重約8公斤) (10)扁柏樹瘤1顆(扣案物編號10號，重約22公斤) (11)扁柏樹瘤1顆(扣案物編號11號，重約34公斤) (12)扁柏樹瘤1顆(扣案物編號12號，重約21公斤) (13)扁柏樹瘤1顆(扣案物編號13號，重約2公斤)		
6	戊○○	112年2月15日中午12時50分在新竹縣○○市○○街000○○號鐵皮倉庫內	(1)紅檜樹瘤1顆(扣案物編號14，重約65公斤) (2)扁柏邊材1塊(扣案物編號15，重約2公斤)	本院 112 年聲搜字第 79 號搜索票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四七
7	戊○○	112年2月15日中午12時48分 新竹縣○○市○○路○段000號2	(1)肖楠樹材1塊(扣案物編號16，重約31公斤)	本院 112 年聲搜字第 79 號搜索票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五十

		樓之8住處			
7-1	戊○○	112年2月15日中午16時15分 新竹縣○○鎮○○路000號	(1)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IMEI: 0000000000000000) (2)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IMEI: 0000000000000000)	本院 112 年聲搜字第 79 號搜索票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五十一
8	庚○○	000年0月0日下午4時15分在新竹縣○○鎮○○街000號永隆樟芝行內	(1)牛樟芝12袋(分別含袋重約0.5公斤、0.2公斤、0.1公斤、0.1公斤、0.9公斤、0.7公斤、0.6公斤、0.8公斤、0.4公斤、0.4公斤、0.6公斤、0.5公斤) (2)針葉樹樹瘤1顆(重約19公斤) (3)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IMEI: 0000000000000000) (4)監視器電腦主機1臺(含螢幕、電源線、滑鼠)	本院 112 年度聲搜字第 109 號搜索票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十五
9	庚○○	112年3月3日上午10時17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住處內	檜木藝品5個(含臺座分別重約1.36公斤、0.69公斤、0.91公斤、0.76公斤、1.08公斤)	自願同意受搜索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十六
10	庚○○	112年3月4日上午10時20分在新竹縣○○鎮○○街000號永隆樟芝行內	(1)檜木殘材4塊(分別重約0.855公斤、0.94公斤、1.06公斤、1.03公斤) (2)檜木手機架5個(分別重約0.22公斤、0.185公斤、0.215公斤、0.2公斤、0.205公斤) (3)檜木佛珠2串(含袋重0.03公斤) (4)檜木精油4瓶(含袋重0.395公斤)	自願同意受搜索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八三

11	庚○○	112年3月16日上午9時2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奎輝商店對面約15公尺處耕作農田前	(1)牛樟樹材23塊（分別重約24公斤、13.5公斤、19公斤、19公斤、19公斤、12公斤、11公斤、5.5公斤、5公斤、7.5公斤、6公斤、4公斤、7公斤、4公斤、2.5公斤、4公斤、3公斤、2.5公斤、1.5公斤、2公斤、1公斤、4.5公斤、1公斤） (2)牛樟芝2袋（共重約0.145公斤，從上開樹材中所刮取）	自願同意受搜索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二四
12	庚○○	112年3月16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奎輝商店及附屬倉庫內	(1)牛樟樹材11塊（分別重約16公斤、14公斤、9公斤、12公斤、8公斤、10公斤、5.5公斤、10公斤、15公斤、7公斤、5公斤） (2)牛樟殘材1袋（內有6塊樹材，含袋重約8公斤） (3)紅檜樹材1塊（重約27公斤） (4)肖楠樹材1塊（重約35公斤）	本院 112 年度聲搜字第 150 號 搜 索 票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二六
13	乙○○	112年4月10日晚間6時30分在新竹縣○○鄉○○村00鄰○路00號住處	鏈鋸1臺	乙○○配合履勘現場時主動交付扣案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七十
14	乙○○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0分在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白石山區大溪事業區第136林	鋤頭1支、鐵撬1支	乙○○配合履勘現場時主動交付扣案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十四

(續上頁)

01

		班地(座標X:000000 Y:0000000)			
15	子○○	112年5月10日上午9時37分在新竹縣尖石鄉竹東事業區第43林班地(座標X:000000 Y:0000000)	鏈鋸1臺(含鋸片、鍊條)	子○○配合履勘現場時主動交付扣案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八一
16	子○○	112年5月10日11時30分 新竹縣尖石鄉竹東事業區第43林班地(座標X:000000 Y:0000000)	紅檜樹瘤6塊(分別重約18.5公斤、8公斤、14公斤、12公斤、2公斤、6公斤)	子○○配合履勘現場時查獲	附件證據清單書證八一

附表三(即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部分)

02

03

編號	行為人	犯罪時間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
1	庚○○	111年1月至6月間某日某時許	子○○前往新竹縣尖石鄉白石山區國有林班地內，以搬運方式竊取松木樹瘤1塊，捎運霞喀羅古道養老登山口停車場附近某處，以不詳車輛載運返回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10鄰錦路21號住處藏放，再前往庚○○位於新竹縣○○鎮○○街000號永隆樟芝行店內向庚○○變賣銷售共新臺幣(下同)4萬元。嗣庚○○將該針葉樹樹瘤1塊藏放在新竹縣關西鎮育賢街103號永隆樟芝行內(查扣情形如附表二編號8(2)所示之針葉樹樹瘤1顆)。	被告庚○○係犯森林法第50條第2項故買森林主產物罪嫌。

附表四(即原起訴書附表二被告戊○○另行故買森林主副產物犯行)

04

05

06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行為	所犯法條
1	106年至107年間某日某時許(原起	在網路臉書社團上以4萬元向不詳之人購買盜伐自國有林地如附表二編號5(1)所示扣案物	104年5月6日(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

	訴書載為105至106年，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二)第199頁)	編號1扁柏樹材1塊，並放置於如附表二編號5「搜索時間/地點」欄位所示之處所。	
2	106年至107年間某日某時許(原起訴書載為105至106年，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二)第199頁)	在網路臉書社團上以2萬元向不詳之人購買盜伐自國有林地如附表二編號5(2)所示扣案物編號2扁柏樹材1塊，並放置於如附表二編號5「搜索時間/地點」欄位所示之處所。	104年5月6日(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
3	106年至107年間某日某時許(原起訴書載為105至106年，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二)第199頁)	在網路臉書社團上以3萬元向不詳之人購買盜伐自國有林地如附表二編號5(3)、(4)所示扣案物編號3、編號4扁柏樹材共2塊，並放置於如附表二編號5「搜索時間/地點」欄位所示之處所。	104年5月6日(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
4	104年間1月至4月間某日某時許	在網路臉書社團上以1萬元向不詳之人購買盜伐自國有林地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扣案物編號6肖楠樹材1塊，並放置於如附表二編號5「搜索時間/地點」欄位所示之處所。	74年12月13日(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 103年6月18日(現行條文)刑法第34

			9條贓物罪。
5	103至000年 0月間某日 某時許	在苗栗縣三義鄉某藝品店內以1萬元向不詳之人購買盜伐自國有林地如附表二編號5(7)所示扣案物編號7肖楠樹材1塊，並放置於如附表二編號5「搜索時間/地點」欄位所示之處所。	74年12月13日(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 24年1月1日(修正前)刑法第349條贓物罪。
6	106至107年 間某日某時 許(原起訴 書載為105 至106年， 業經檢察官 當庭更正， 見本院卷(二) 第200頁)	在網路臉書社團上向不詳之人購買盜伐自國有林地如附表二編號5(8)所示扣案物編號8扁柏殘材1塊，並裁切後放置於如附表二編號5「搜索時間/地點」欄位所示之處所。	104年5月6日(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
7	106至107年 間某日某時 許(原起訴 書載為105 至106年， 業經檢察官 當庭更正， 見本院卷(二) 第200頁)	在網路臉書社團上向不詳之人購買盜伐自國有林地如附表二編號5(9)所示扣案物編號9扁柏殘材1塊，並裁切後放置於如附表二編號5「搜索時間/地點」欄位所示之處所。	104年5月6日(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
8	106至107年 間某日某時 許(原起訴 書載為105	在網路臉書社團上以1萬元向不詳之人收受盜伐自國有林地如附表二編號5(10)所示扣案物編號10扁柏樹瘤1塊，並放置	104年5月6日(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

	至 106 年，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二)第200頁)	於如附表二編號5「搜索時間/地點」欄位所示之處所。	
9	106 至 107 年間某日某時許(原起訴書載為 105 至 106 年，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二)第201頁)	在網路臉書社團上以3萬元向不詳之人購買盜伐自國有林地如附表二編號5(11)所示扣案物編號11扁柏樹瘤1塊，並放置於如附表二編號5「搜索時間/地點」欄位所示之處所。	104年5月6日(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
10	103 至 000 年 0 月間某日某時許	在苗栗縣三義鄉某藝品店內以5,000元向不詳之人購買盜伐自國有林地如附表二編號5(13)所示扣案物編號13扁柏樹瘤1塊，並放置於如附表二編號5「搜索時間/地點」欄位所示之處所。	74年12月13日(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 24年1月1日(修正前)刑法第349條贓物罪。
11	102 年間某日某時許	在網路奇摩拍賣網站上以5,000元向不詳之人購買盜伐自國有林地如附表二編號7(1)所示肖楠樹材1塊，並放置於如附表二編號7「搜索時間/地點」欄位所示之處所。	74年12月13日(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 24年1月1日(修正前)刑法第349條贓物罪。

02 附表五：(即原起訴書附表三被告庚○○另行故買森林主副產物
03 犯行)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行為	所犯法條
1	95年間10月間某日某時許(原起訴書載為95年間10月間某日某時許,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二)第201頁)	向不詳之人購買盜伐自國有林地如附表二編號11(1)號所示牛樟樹材23塊、如附表二編號12(1)號所示牛樟樹材11塊、附表二編號12(2)號所示牛樟殘材1袋,並放置於如附表二編號11、12號「搜索時間/地點」欄位所示之處所,期間並採集出如附表二編號8(1)號所示牛樟芝共12袋。	74年12月13日(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 24年1月1日(修正前)刑法第349條贓物罪。 96年7月7日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犯罪減刑條例第2條
0	000年0月間某日某時許	在桃園市大溪區石門水庫附近某處,向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盜伐自國有林地如附表二編號12(3)號所示紅檜樹材1塊(重約27公斤)及不詳紅檜樹材1批,並製成如附表二編號9號所示檜木藝品5個。	74年12月13日(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 24年1月1日(修正前)刑法第349條
3	105至106年間某日某時許	在桃園市大溪區石門水庫附近某處,以1萬500元(每公斤300元,重約35公斤)向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連發」之人購買盜伐自國有林地如附表二編號12(4)號所示肖楠樹材1塊,並放置於如附表二編號10「搜索時間/地點」欄位所示之處所。	104年5月6日(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

- 01 壹、書證：
- 02 一、111年8月22-23日通訊監察譯文(附表一編號1)：偵3749卷(一)
- 03 第36頁
- 04 二、111年9月23、25日通訊監察譯文(附表一編號2)：偵3749卷
- 05 (一)第36-39頁反面
- 06 三、111年10月8-20日通訊監察譯文(附表一編號3)：偵3749卷(一)
- 07 第40-43頁
- 08 四、子○○所駕駛ANH-8998號休旅車於111年10月20日、111年11
- 09 月3日之車辦系統翻拍照片(附表一編號3、4)：聲拘14卷第1
- 10 7頁至19頁反面
- 11 五、111年11月2-3日通訊監察譯文(附表一編號4)：偵3749卷(一)
- 12 第43-45頁
- 13 六、111年11月16-21日通訊監察譯文(附表一編號5)：偵3749卷
- 14 (一)第45-49頁
- 15 七、111年11月22日通訊監察譯文(附表一編號5)：偵3749卷(一)第
- 16 49-49頁反面
- 17 八、111年11月21日0時15分許山區揸運樹瘤之縮時攝影擷取照片
- 18 (附表一編號5)：聲拘14卷第24頁反面
- 19 九、111年11月21-22日跟監蒐證照片(附表一編號5)：少連偵卷
- 20 (一)第144-157頁
- 21 十、112年1月3-4日通訊監察譯文(附表一編號7)：聲拘14卷第35
- 22 -36頁
- 23 十一、112年1月14-17日通訊監察譯文(附表一編號8)：聲拘14卷
- 24 第36頁反面-38頁
- 25 十二、112年1月17日0時43-44分許山區揸運樹瘤之縮時攝影擷取
- 26 照片(附表一編號8)：少連偵卷(一)第158頁
- 27 十三、112年1月17日大鹿林道跟監蒐證照片(附表一編號8)：少
- 28 連偵卷(一)第159-161頁
- 29 十三之一、
- 30 112年1月18日跟監蒐證照片(附表一編號8)：少連偵卷(一)
- 31 第162-184頁

- 01 十四、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09號搜索票：偵5303卷第15頁
- 02 十五、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12年3月2日搜索扣押筆
0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庚○○、新竹縣關西鎮育賢街103號
04 永隆樟芝行)：偵5303卷第16-17-1頁反面
- 05 十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12年3月3日搜索扣押筆
0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庚○○、桃園市○○區○○路00○○
07 號住處)：偵5303卷第20-22頁
- 08 十七、112年3月2日贓物認領保管單：偵5303卷第24-24頁反面
- 09 十八、112年3月2日庚○○扣案物照片：偵5303卷第29-32頁
- 10 十九、112年3月3日庚○○扣案物照片：偵5303卷第32頁反面-34
11 頁反面
- 12 二十、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112年1月29日停放於永隆樟芝行
13 門口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表一編號9)：偵5303卷
14 第35頁
- 15 二一、乙○○手機之永隆彰芝行LINE對話紀錄及相簿截圖(附表
16 一編號10)：偵5303卷第36-39頁
- 17 二二、112年3月16日贓物認領保管單：偵5303卷第62-63頁
- 18 二三、112年3月16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庚○○、桃園市○○區
19 ○○○路0段000號前方15公尺處農田)：偵5303卷第64頁
- 20 二四、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12年3月16日搜索扣押筆
2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庚○○、桃園市○○區○○路0段00
22 0號前方15公尺處農田)：偵5303卷第65-68頁
- 23 二五、本院112年聲搜字第150號搜索票：偵5303卷第70頁
- 24 二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12年3月16日搜索扣押筆
2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庚○○、桃園市○○區○○路0段00
26 0號及附屬倉庫)：偵5303卷第71-73頁
- 27 二七、112年3月16日扣案物照片：偵5303卷第75-92-1頁反面
- 28 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112年5月22日竹
29 政字第1122310983號函暨所檢附之森林被害告訴書、被害
30 林木判別報告書、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位置圖、土地
31 建物及地籍圖查詢資料、森林主副產物被告價格查定書：

- 01 偵6477卷第56-72頁反面
- 02 三一、112年1月16日通訊監察譯文(附表一編號8)：偵3749卷(一)
- 03 第50-50頁反面
- 04 三二、112年1月24日通訊監察譯文(附表一編號8)：偵3749卷(一)
- 05 第50頁反面-51頁
- 06 三三、112年1月27日通訊監察譯文(附表一編號9)：偵3749卷(一)
- 07 第51-51頁反面
- 08 三六、本院112年聲搜字第79號搜索票：偵3749卷(一)第149頁
- 09 三八、111年9月25日車號000-0000號車辨系統行經路線圖暨截
- 10 圖：少連偵卷(一)第233-233頁反面
- 11 三九、111年10月20日車號000-0000號車辨系統行經路線圖暨截
- 12 圖：少連偵卷(一)第234-235頁
- 13 四十、111年11月3日車號000-0000號車辨系統行經路線圖暨截
- 14 圖：少連偵卷(一)第236-237頁
- 15 四一、111年11月22日車號000-0000號車辨系統行經路線圖暨截
- 16 圖：少連偵卷(一)第238-240頁
- 17 四三、乙○○之通訊監察譯文：少連偵卷(一)第241-247頁
- 18 四四、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12年2月16日扣押筆錄、
- 19 扣押物品目錄表：少連偵卷(二)第183-185頁
- 20 四五、子○○手機內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卷(三)第55-59
- 21 頁
- 22 四六、本院112年聲搜字第79號搜索票：偵3749卷(二)第43頁
- 23 四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12年2月15日扣押筆錄、
- 24 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案物照片：偵3749卷(二)第44-48頁=
- 25 四七、本院112年聲搜字第79號搜索票：偵3749卷(二)第49頁
- 26 四八、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12年2月15日扣押筆錄、
- 27 扣押物品目錄表(戊○○、竹北市○○街000號臨育丞石材
- 28 有限公司)暨扣案物照片：少連偵卷(三)第25-32頁
- 29 五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12
- 30 年2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案物照
- 31 片：少連偵卷(三)第44-49頁

- 01 五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12年2月16日扣押筆錄、
02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749卷(二)第70-72頁
- 03 五二、戊○○手機內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3749卷(二)第87-116
04 -1頁
- 05 五六、子○○之通訊監察譯文：少連偵卷(一)第96-112頁反面
- 06 五七、少年張○皇之通訊監察譯文：少連偵卷(三)第193-197頁
- 07 五八、丑○○之通訊監察譯文：少連偵卷(二)第29-33頁反面
- 08 五九、丁○○之通訊監察譯文：少連偵卷(二)第84-96頁
- 09 六十、癸○○之通訊監察譯文：少連偵卷(二)第158-167頁
- 10 六三、戊○○之通訊監察譯文：警聲搜81卷第152頁
- 11 六四、子○○等雙向通聯暨上網歷程資料表：警聲搜81卷第205-
12 206頁
- 13 六五、子○○之雙向通聯暨上網歷程資料表：警聲搜81卷第208-
14 215頁
- 15 六六、丑○○之雙向通聯暨上網歷程資料表：警聲搜81卷第216-
16 219頁
- 17 六七、乙○○之雙向通聯暨上網歷程資料表：警聲搜81卷第220-
18 222頁
- 19 六八、癸○○之雙向通聯暨上網歷程資料表：警聲搜81卷第223-
20 224頁
- 21 六九、張○皇之雙向通聯暨上網歷程資料表：警聲搜81卷第225-
22 231頁
- 23 七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12年4月10日扣押筆錄、
24 扣押物品目錄表：少連偵卷(一)第221-223頁
- 25 七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12年4月11日扣押筆錄、
26 扣押物品目錄表：少連偵卷(一)第225-227頁
- 27 七二、乙○○指認盜伐樹瘤之位置及做案用工具照片：偵3749卷
28 (三)第185-187頁反面
- 29 七三、車輛責付保管單(ANH-8998、7471-RW)：偵3749卷(四)第26
30 頁
- 31 七四、112年5月25日贓物認領保管單：偵3749卷(四)第29頁

- 01 七五、112年5月25日贓物認領保管單：偵3749卷(四)第30頁
02 七六、112年5月25日贓物認領保管單：偵3749卷(四)第31頁
03 七七、子○○指認售予戊○○之樹瘤照片：偵3749卷(四)第41-42
04 頁
05 七八、壬○○○○○○○○○○○○○○○○112年8月25日竹管字第
06 1122311780號函暨所檢附之森林被害告訴書、被害林木判
07 別報告書、森林主副產物被害價格查定書、土地登記書、
08 地籍圖、照片及歷次贓物認領保管單等資料：偵3749卷(四)
09 第49-86頁
10 七九、112年2月15日贓物認領保管單暨贓物照片：偵3749卷(四)第
11 67-68頁
12 八十、被告等人雙向通聯暨上網歷程資料：偵3749卷(五)全
13 八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12年5月10日扣押筆錄、
14 扣押物品目錄表(子○○、新竹縣尖石鄉竹東事業區第43
15 林班地)：少連偵卷(一)第92-94頁
16 八二、乙○○指認收贓處所永隆樟芝行及庚○○、AYF-5608自小
17 客車之照片：少連偵卷(一)第197-198頁
18 八三、自願售搜索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
19 大隊112年3月4日搜索扣押筆錄(庚○○、新竹縣關西鎮育
20 賢街103號永隆樟芝行)：少連偵卷(三)第109-116頁
21 八四、112年3月4日庚○○扣案物照片：少連偵卷(三)第123-125頁
22 反面
23 八五、壬○○○○○○○○○○○○○○○○民國113年4月11日竹管
24 字第1132101043號函暨所檢附之附件說明：原訴卷第425-
25 427頁
- 26 貳、物證：
27 一、庚○○之監視器電腦主機1台(含螢幕、電源線、滑鼠)、行
28 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本
29 院112年度院保字第704號扣押物品清單，原訴卷第107頁
30 二、戊○○之行動電話2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

00000) (門號0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本院
112年度院保字第709號扣押物品清單，原訴卷第123頁

三、(附表二編號5)扁柏樹材1塊(45公斤)、扁柏樹材1塊(55公
斤)、扁柏樹瘤1顆(58公斤)、扁柏樹瘤1顆(53公斤)、扁柏
樹瘤1顆(33公斤含臺座)、臺灣肖楠樹材1塊(17公斤)、臺灣
肖楠樹材1塊(8公斤)、扁柏殘材1塊(4公斤)、扁柏殘材1塊
(8公斤)、扁柏樹瘤1顆(22公斤)、扁柏樹瘤1顆(34公斤)、
扁柏樹瘤1顆(21公斤)、扁柏樹瘤1顆(2公斤)：偵3749卷(二)
第54-57頁

四、(附表二編號6)紅檜樹瘤1顆(65公斤)、扁柏邊材1塊(2公
斤)：偵3749卷(二)第48頁

五、(附表二編號7)肖楠樹材1塊(31公斤)：偵3749卷(二)第68頁

六、(附表二編號8)牛樟芝12袋(分別含袋重0.5公斤、0.2公斤、
0.1公斤、0.1公斤、0.9公斤、0.7公斤、0.6公斤、0.8公
斤、0.4公斤、0.4公斤、0.6公斤、0.5公斤)：原訴卷第4
00-411頁

七、(附表二編號8)針葉樹樹瘤1顆(19公斤)：偵5303卷第32頁

八、(附表二編號9)檜木藝品5個(含臺座分別重1.36公斤、0.69
公斤、0.91公斤、0.76公斤、1.08公斤)：偵5303卷第32
頁反面-34頁反面=少連偵卷(三)第120頁反面-122頁反面

九、(附表二編號10)檜木殘材4塊(0.855公斤、0.94公斤、1.06
公斤、1.03公斤)、檜木手機架5個(0.22公斤、0.185公
斤、0.215公斤、0.2公斤、0.205公斤)、檜木佛珠2串(含
袋重0.03公斤)、檜木精油4瓶(含袋重0.395公斤)：原訴
卷第412-418頁

十、(附表二編號11)牛樟樹材23塊(分別重24公斤、13.5公斤、1
9公斤、19公斤、19公斤、12公斤、11公斤、5.5公斤、5
公斤、7.5公斤、6公斤、4公斤、7公斤、4公斤、2.5公
斤、4公斤、3公斤、2.5公斤、1.5公斤、2公斤、1公斤、
4.5公斤、1公斤)、牛樟芝2袋(合計重0.145公斤)：偵530
3卷第75-86頁反面

- 01 十一、(附表二編號12)牛樟樹材11塊(分別重16公斤、14公斤、9
02 公斤、12公斤、8公斤、10公斤、5.5公斤、10公斤、15公
03 斤、7公斤、5公斤)、紅檜樹材1塊(重27公斤)、肖楠樹材
04 1塊(重35公斤)：偵5303卷第87-92-1頁反面
- 05 十二、(附表二編號12)牛樟殘材1袋(內有6塊樹材，含袋重8公
06 斤)：原訴卷第419頁
- 07 十三、(附表二編號16)紅檜樹瘤6塊(18.5公斤、8公斤、14公
08 斤、12公斤、2公斤、6公斤)：偵3749卷(四)第78頁